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7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57.79%被动稀释至56.92%;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7.79%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6.92%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5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FENG XIAO HONG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 SONG YU XUAN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70600586077178G |
| 宋飞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因“艾迪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866,052,289股增加至879,180,278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57.79%被动稀释至56.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宋飞 | 50,045.8517 | 57.79 | 50,045.8517 | 56.92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3日 | -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艾迪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艾迪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22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上海办公地址已于近日搬迁,拉萨总部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不变。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具体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上海办公地址 |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 上海市虬江路1355弄永兴商务广场1号楼9楼 |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拉萨总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A1-10金泰集团办公楼第三层311室;(上海)上海市虬江路1355弄永兴商务广场1号楼9楼

邮政编码:(拉萨)850030(上海)200070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传真:021-63535429

邮箱:xzct600773@163.com

公司网址:www.600773sh.com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23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人民币0.8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0.8亿元。

(三)资金来源

1、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926,12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7.1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21,9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478,05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1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402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发行名称 | 西藏城投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4年3月21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99,999,997.18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86,478,055.32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世贸馨城DK1项目 | 49.60% | 2028年6月 |
| | 世贸铭城DK3项目 | 62.32% | 2027年12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5期6个月O款”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67期183天Z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6个月和183天,产品到期日均为2027年1月2日,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类型、期限等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受托方为江苏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5期6个月O款 | 江苏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6个月 | 0.4亿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20~2.70 | 否 | 是 | 否 |
|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67期183天Z款 | 江苏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83天 | 0.4亿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20~2.70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44,000 | 36,000 | 219.35 | 8,000 |
| 2 | 其他:收益凭证 | 2,000 | 2,000 | 49.45 | - |
| 合计 | | | | 268.80 | 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4,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5.59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43.40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2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8,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2,000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通过“银行存款”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2026年4月9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此议案已通过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议案已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艾磊先生、江轩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

(三)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5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3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五)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问询问题。

(六)2025年9月13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披露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七)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八)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九)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6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950万元,出资占比49.9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一)基金设立的不确定性

本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基金未能顺利完成协会备案,将影响基金合规存续及后续投资运作,本次投资落地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三)基金所投项目退出风险

基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退出是保障基金投资收益的重要条件,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等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凯恩资本、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4,95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9.90%。本次基金募集完成后,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合伙人名称 | 基金认缴方案 | |
|---|---|---|---|
| |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普通合伙人 |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0.20% |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950 | 49.90% |
| |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 24,950 | 49.90% |
| 合计 | | 50,000 | 100% |

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24,950_<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b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 |

(二)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凯恩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20000MA1UYHPFXX_<br>□ 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70691 |
| 备案时间 | 2020-02-19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阮金阳 |
| 成立日期 | 2018-01-25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2,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8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虹东路183号14幢4281室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北京凯恩兴业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金阳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凯恩资本担任董事。<br>□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496.82 | 2,452.18 |
| 负债总额 | 3.68 | 5.22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493.14 | 2,446.96 |
| 资产负债率 | 0.15% | 0.21% |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76.94 |
| 净利润 | 46.18 | 334.48 |

3、其他基本情况

凯恩资本是一家从业多年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凯恩资本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荣泰健康保持独立,凯恩资本资信状况良好。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凯恩资本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基金、凯恩资本中任职。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 91310117569586798J _<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1-02-18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1幢7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1幢7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李丐腾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丐腾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__<br>☑无 |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

基金存续期:自基金协议签订及有限合伙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新营业执照之日起满8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4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

投资范围: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和新消费领域的项目或企业,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

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可转债(非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2、基金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20% |
| 2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4,950.00 | 49.90% |
| 3 |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4,950.00 | 49.90% |
| 合计 | | | 50,000.00 | 100%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投资决策程序

投委会组成: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3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人,公司委派1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人。

投委会决议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有限合伙的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人1票,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经全部有表决权的委员通过。

2、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限内,管理人每年按照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来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

(2)向全体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单利7.5%每年);

(3)超额收益分配:剩余部分(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各合伙人,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可转债(非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2、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实现基金收益弹性与退出周期的平衡。

3、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和新消费领域的项目或企业,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

4、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5、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将采用与有限合伙同类型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进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投资标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有限合伙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的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等。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凯恩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凯恩资本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投资金额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二)出资方式及分期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有限合伙成立后,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首期出资由有限合伙人各出资人民币五千万元(RMB50,000,000)(以下简称“首期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首期出资额义务的缴付出资通知,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针对首期出资以外的后续任一期出资,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应当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本有限合伙的全部认缴金额采取一次性缴足与分期缴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出资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该等缴付出资通知送达有限合伙人之日起第十(10)个工作日为针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付款日(“付款日”),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3、收益分配”。

(四)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凯恩资本对合伙企业的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其主要义务包括:按约出资、遵守关联交易约定、保密约定等。

(五)履行期限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六)违约责任

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涉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所有争议至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上海市)按其现行有效的规则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波回避表决。

(四)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私募基金共同投资基金,该基金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公司本次投资旨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在产业拓展的同时,丰富公司的投资策略,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协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基金设立的不确定性

本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基金未能顺利完成协会备案,将影响基金合规存续及后续投资运作,本次投资落地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三)基金所投项目退出风险

基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退出是保障基金投资收益的重要条件,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等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7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张波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79 | 荣泰健康 | 2026/7/1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9:30-13:3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波

电话:021-59833669

传真:021-59833708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5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